

采购项目编号：HTCG-BJ2025-019

东南镇梁甫村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鸿图咨询

采 购 人：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9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8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9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南镇梁甫村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南镇梁甫村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CG-BJ2025-019

项目名称：东南镇梁甫村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东南镇梁甫村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5557.2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公共设施施工	其他公共设施施工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50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东南镇梁甫村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中、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措施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7)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东南镇梁甫村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 (2)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企业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9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9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2、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并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下载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导致的任何后果请供应商自行负责；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

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 IE11 或者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供应商电脑需配备耳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陇县城关镇南大街 5 号

联系方式：0917-46081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 11703 室

联系方式：180917018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莹

电话：18091701814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9 月 0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东南镇梁甫村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HTCG-BJ2025-019		
采购人	名称：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陇县城关镇南大街 5 号 联系人：秦朝辉 电话：0917-460810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 11703 室 联系人：郭莹 电话：180917018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限价	1505557.27 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工期	90 日历天
建设地点	东南镇梁甫村	质量标准	合格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踏勘，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转包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磋商文件份数、装订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递交至（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提交。 特别提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系统将拒绝接收。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供应商 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企业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9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9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其他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应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4.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4.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4.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4.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4.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 收 人：郭莹 联系电话：18091701814 地 址：宝鸡市高新四路星钻国际 A 座 12 楼

时限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体日期至今资料的，若供应商在该日期后成立，只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资料文件。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除中标供应商外，其余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各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或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无效投标。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招标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日程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说明及注意事项
1	发布公告	2025 年 09 月 05 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2025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2 日（法定公休日除外） （北京时间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地点：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联系人：郭莹 电 话：18091701814
3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自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3 日内	提交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 逾期不予答复，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获取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供应商未在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上传电子标书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6	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09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 3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收款单位: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80602000142101980614941 ①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本单位基本账户缴存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专户，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到账时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0917-3263765。 供应商应将基本户转账回执单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转账时应注明: 子账号后 5 位数字。 ②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于开标前 3 个	

		工作日持公司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保函原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予以核实。 投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一旦查出有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须将银行保函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	采购结果公告	在收到中标复函后 2个工作日内	结果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结果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发中标通知书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个工作日内	书面发送给中标供应商
10	签订合同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签订地点：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	未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按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情况的除外，具体办法见供应商须知第 17.4 条款。
1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服务费为 14500.00 元，大写：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监督机构**：陇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了磋商保证金，并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的；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商；

(5)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6)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 供应商须知

(三) 磋商与评审办法

(四) 采购内容及要求

(五) 工程量清单

(六)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七）响应文件格式

6.2 各供应商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的视为无效。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进行，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7.3 任何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3 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5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供

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0.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0.1.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10.1.2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企业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1.3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10.1.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0.1.5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0.1.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9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1.7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9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10.1.8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1.9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1.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10.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1.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1.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全部内容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1. 授权委托

11.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11.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为供应商代表。

12.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4.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方案。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2 真实性原则

15.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5.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5.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5.3.1 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5.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5 报价使用货币

15.5.1 本次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5.6 响应文件形式

15.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

件均不予接受。

15.7 备选方案

15.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三、首次磋商报价表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磋商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 八、企业及项目经理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16.2 磋商报价

（1）本项目采购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采购限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首次报价及采购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内容进行编制并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则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疏漏，或因对施工环境及市场行情了解

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 供应商首次响应报价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只报总价，不再报分项明细价。最终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后线上提交最终响应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

(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3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为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磋商与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审内容与标准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2) 垃圾压缩箱技术参数；
- (3)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 (7) 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
- (8) 主要劳动力配备；
- (9) 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

16.4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

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 若采用支票或银行转账，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开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若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没有开具保函的能力，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但应出具相关证明。出具保函的银行不符合要求的其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按供应商故意放弃磋商处理。供应商须将银行保函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的程序申请办理。合作银行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本章第18项的规定延长了磋商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7.3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供应商未缴纳保证金处理。

17.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4.1 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4.2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7.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 (5)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6) 供应商在该项目磋商期间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 (7) 供应商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 中标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9.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9.4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生成电子标书。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或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应逐页加盖造价编制人员执业印章。

(5)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9.5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9.6 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陕西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1.2 根据本章第 21.1 款的规定，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响应文件予以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2.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19 条、第 21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加密的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2.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磋商纪律要求

23.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日程安排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4.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5. 磋商程序

25.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会议；
- (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 技术磋商；
- (6) 商务磋商（提交最终报价）；
- (7)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8) 推荐中标供应商；
- (9) 编写评审报告。

26. 磋商会议议程

26.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议程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 供应商应提前 1 小时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并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签到。

(2)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在线解密。

(3)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证书，解密文件时应当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证书进行解密；由此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锁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

(6) 线上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应保持在线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线上开标流程结束后各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等待磋商小组发起在线磋商，供应商收到磋商小组在线磋商通知后，点击进入询标室与磋商小组连麦进行磋商。

注：投标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因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或未及时接受在线磋商通

知或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磋商的，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磋商小组完成在线磋商后发起最终报价，供应商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跳转到二次报价页面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最终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26.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26.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6.4 终止电子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5 磋商过程将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专家人选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

27.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8.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定标、中标通知

29. 定标程序

29.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步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最终磋商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最终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中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示。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相关规定提出质疑。

29.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31. 合同订立

31.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1.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1.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提供与中标价（最终报价）相应的报价清单。

31.5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2. 合同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九、终止磋商

33. 终止磋商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采购代理服务 fee

34. 采购代理服务 fee 的缴纳方式

34.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4.3 中标供应商未按本章 34.1 条款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十一、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3.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及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有关规定标准进行投诉。

36.2 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6.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6.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6.5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

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二、其他

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与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磋商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3)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4)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5) 维护磋商秩序；
- (6)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第 11.6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7)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响应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按下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	------	------	----

供应商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企业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 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安B证、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无在建承诺书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提供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9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 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9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9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9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书面承诺 (书面承诺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截图查询内容齐全且查询结果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截图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 (书面承诺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声明函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书面承诺 (书面承诺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上述（1）至（13）项为供应商必备的资格条件，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截图及承诺书必须清晰且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磋商资格。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1 条的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采购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
		质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程度审查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全面响应，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说明：以上各项若有 1 项不合格，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取消磋商资格。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即为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1 人。

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

要求提交最终报价。

5.1.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最终报价

7.1、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各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7.2、最终报价在磋商会议过程中线上提交。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 综合评分法

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 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部分、业绩等。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9.3.2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评审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值}$$

9.3.3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9.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

根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符合《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规定的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中、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措施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监狱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9.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5)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具体分值由磋商小组集体商议确定。

9.6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9.7 本采购项目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0
技术部分 (57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制定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技术先进可行,具有针对性且无盲点区域得10-15分;施工方案、方法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得当得6-10分,一般得3-6分,差得0-3分。	15
	垃圾压缩箱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选型、参数配置合理,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性的资料)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打分,得0-5分。	5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控制措施及制度完善,实施工艺、手段先进、可行性好的得5-7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控制措施基本完善、实施基本可行的得3-5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控制措施不完善,	7

		可行性差的得 0-3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工期满足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节点安排合理，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安排合理的得 3-6 分；工期满足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节点安排基本合理，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较完善的得 1-3 分；未附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不得分。	6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安全生产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安全经费投入明确的得 3-5 分；安全生产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及制度基本完整的得 1-3 分；不合理或未叙述不得分。	5
	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组织机构健全，实行了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部的机构设置合理，配备有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及造价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岗位不满足要求的扣 1.0 分，扣完 6 分为止。	6
	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合理，资源充足，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得 3-5 分；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1-3 分；不合理或不满足不得分。	5
	主要劳动力配备	劳动力计划根据施工进度需求、工作量进行合理分配安排，并具有较强的实施性，满足施工要求得 2-4 分；基本可行得 1-2 分；不合理或不满足不得分。	4
	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	施工平面图内容齐全，部署合理得 4 分；其他酌情扣分。	4
其他因素 (13 分)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近三年(2022 年 9 月至今)承建过类似工程施工，每提供一项业绩加 4 分，最高得 8 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8
	项目经理业绩及职称	具有 1 项类似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经历得 3.0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1.0 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加 1.0 分。本项最高得 5.0 分。 注：1. 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以共用。	5

10.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0.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网上填写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and 要求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 (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或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 (9) 磋商有效期、工期等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或等于采购限价的；
- (11)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 (13)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0.2 磋商小组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与供应商之间、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磋商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供应商存在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磋商。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磋商：
 - a.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 c.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成交的；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投标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f.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磋商：
 - a.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b.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c.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 d.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e.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f.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磋商；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7)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1.3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4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最终磋商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终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文件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

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1.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7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1.8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磋商结果

12. 中标原则

12.1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13. 确定中标候选人

1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中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4. 中标通知书

14.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东南镇梁甫村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

1.2 建设内容：1.新建垃圾中转站1座；2.采购17立方移动式垃圾压缩箱2个；3.配套中转站场地路面水泥硬化454.14平方米；4.室外PE DN50给水管道20m。配套电气线路70m；5.新建砖砌化粪池1座；6.新建钢筋混凝土污水收集池1座。（具体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 建设地点：东南镇梁甫村。

二、**招标范围**：施工图纸、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工 期**：本项目要求工期为9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要求与验收依据

4.1 质量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该项目施工，保证工程质量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4.2 验收依据：验收应按建筑工程适用的规范或标准及其它相关的规范和标准执行。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工程建设标准、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为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剩余工程款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予以支付。

六、水平式垃圾压缩设备技术规范及要求

1、设备综合要求：

整个垃圾压缩设备由压缩腔及压缩头、料斗举升装置及连体式料斗、压缩垃圾存储部分、后门及密封系统、液压系统、控制系统组成。

2、压缩腔及压缩头要求：

2.1压缩头在压缩腔内为无导轨、小间隙、水平式运动；压缩腔后部应有排污口，采用消防接头密封。

2.2压缩头和压缩腔材料应采用高强度耐磨钢，其屈服强度达到1200MPa, 硬度达到450HBW。

2.3压缩室需设置检修门，以便清理压缩腔内残留的污水及污泥。检修门需采用把手式结构(或压杆式机构)以保证检修门的密封性。

3、料斗举升装置及连体式料斗：

3.1设备的料斗采用连体式结构，放下时用于收集车倒料，盖起时为压缩腔上盖。

3.2料斗有效宽度不小于2300mm，容积不小于3.2m³。

4、压缩垃圾存储部分：

4.1压缩垃圾存储部分侧边板有外漏加强筋，以防储存部分压缩变形。

4.2压缩垃圾存储部分的有效装载容积不小于17m³。

4.3压缩垃圾存储部分的整体造型应为倒锥体，倒料口大于压缩口，保证垃圾可以依靠自重完全倾倒出箱。

4.4压缩垃圾存储部分需设置箱体内部泄压及排污功能(二合一功能), 可以减低箱体内部压力以及将箱体后部污水有序排入压缩腔内部。

5、后门及密封系统：

5.1后门应为整板制作，无外漏加强筋。

5.2后门锁紧采用从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取力的液压锁紧装置锁紧，可在驾驶室内进行开门、倾倒、锁门的所有作业。

5.3后门密封可靠，采用可产生双道密封线的密封件。

6、液压系统要求：

6.1液压系统关键元器件：选用品牌元器件。

6.2液压系统中压缩油缸应确保其耐腐蚀性，以保证使用寿命。

6.3液压系统原动机应采用不大于7.5KW的380V 三相交流电机。

6.4液压系统应可加装液压油自动散热装置。

7、控制系统要求：

7.1控制系统应采用微处理器控制原理。

7.2控制系统关键元器件：编程微处理器 PLC、触摸屏显示器、各类继电器、保护器、变压器、各类连接器、换向器具插座等均需采用品牌件。

7.3压缩头运动控制需采用微处理器自动检测，以降低故障率。

7.4控制系统应实现装载量分段指示及满载警示功能；应具有紧急停机功能；应具有压缩头强制回退功能。

7.5控制系统应实现设备故障自动报警、诊断功能，报警诊断故障类型应包括：探头故障、电机过载、油温过高、相序错误、紧急停止、油压过低等。

7.6显示器可显示系统的工作压力，压头前进与后退情况及设备压缩工作时间计时。

7.7设备应至少具备两种可在使用过程中互换的操作方式，以增加设备使用的可靠性，降低因操控装置故障导致停机的可能性。

8、其它结构要求：

8.1垃圾集装箱的拖箱装置应符合1570mm 的拉臂车配套标准。

8.2垃圾集装箱的底梁应符合1060mm 的拉臂车装载标准。

8.3辅助驱动装置：设备的压缩头除可以通过设备液压系统驱动外，应能在设备倾倒垃圾时通过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液压系统驱动进行前后运动，避免垃圾倾倒不干净的现象。系统应设计简单实用，在驾驶内即可进行操控。

9、设备的防腐处理工艺要求：

设备的所有钢制部件应经过严格的防腐处理，应采用高压喷丸除锈工艺；采用品牌耐磨防腐底漆，品牌高耐候性面漆喷涂。箱体表面要求采用高光油漆进行喷涂，高光度 $\geq 90^\circ$ 。

七、垃圾压缩设备质量保修期和售后服务

1、质量保修期为终验合格后 12 个月（参数中的质保期超过 12 个月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 8 小时，24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2、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设备，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4、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提供。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图纸及《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3 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编制并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项目验收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则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商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3. 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5126-2025；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29-2025；
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30-2025；
4.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5.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6. 《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7.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8. 《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9.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
10. 《宝鸡市建筑动态与价格信息》（2025 年第二期）及市场价。

4. 本项目投标报价书中应包括以下表格：

- 表一、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 表二、单位工程清单费用汇总表
- 表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 表四、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表五、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表六、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表七、主要材料一览表

5. 其他

- 1、软件版本:本项目采用金建结构化数字清单 V8.0.2。
- 2、暂列金: 本项目暂列金为 10000.00 元。
- 3、水平式垃圾压缩设备材料暂定价: 250000.00 元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1页 共3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0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0101	附录A 土石方工程					
1	010102002001	独立基础土方开挖	【项目特征】 1. 土的类别:一、二类土 $\leq 2\text{m}$ 2. 开挖深度:1.75m 3. 基底处理方式:打夯机原土夯实	m3	297.3247		
2	010102003001	基础梁沟槽土方开挖	【项目特征】 1. 土的类别:一、二类土 $\leq 2\text{m}$ 2. 开挖深度:0.55~0.65m 3. 基底处理方式:打夯机原土夯实	m3	27.83		
3	010102009001	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填方部位:基础土方回填 2. 材料品种:素土 3. 密实度:0.94	m3	272.68		
4	010103001001	平整场地	【项目特征】 1. 土的类别:一、二类土	m2	164.47		
	0104	附录D 砌筑工程					
5	010401001001	砖基础	【项目特征】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实心混凝土砌块 2. 基础类型:墙基础 3. 砂浆强度等级:M10水泥砂浆（预拌）	m3	1.6944		
6	010401002001	实心砖墙	【项目特征】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0承重实心混凝土砌块 2. 墙体类型:内墙 3. 墙体厚度:200mm 4. 砂浆强度等级:M7.5混合砂浆（预拌）	m3	0.7994		
7	010401002002	实心砖墙	【项目特征】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0承重实心混凝土砌块 2. 墙体类型:内墙 3. 墙体厚度:120mm 4. 砂浆强度等级:M7.5混合砂浆（预拌）	m3	1.214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2页 共3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8	010401009001	砖砌地沟	【项目特征】 1. 土方开挖 2. 素土回填 3. 300厚3:7灰土、100厚混凝土垫层及模板 4. 地沟混凝土 5. 砖砌地沟 5. 地沟压顶及混凝土浇筑，模板 6. 防水砂浆抹面 7. 地沟盖板及钢筋预制模板，盖板安装 7. 具体做法详见陕09J16图集B2型700*800 盖板按照II级	m	16.86		
9	010402001001	砌块墙	【项目特征】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5.0(A5)加气混凝土砌块 2. 墙体类型:外墙 3. 墙体厚度:200mm 4. 砂浆强度等级:M7.5预拌混合砂浆	m ³	28.5867		
10	010402001002	砌块墙	【项目特征】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5.0(A5)加气混凝土砌块 2. 墙体类型:内墙 3. 墙体厚度:200mm 4. 砂浆强度等级:M7.5预拌混合砂浆	m ³	9.0978		
	0105	附录E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					
11	010501001001	基础垫层	【项目特征】 1. 基础形式:独立基础 2. 厚度:100mm 3. 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20商砼	m ³	6.96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3页 共3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2	010502001001	独立基础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m3	24.214		
13	010502005001	基础连系梁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4.715		
14	010502006001	钢筋混凝土柱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截面形式：500*500	m3	12.536		
15	010502011001	钢筋混凝土梁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3.161		
16	010502013001	实心楼板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板形式：有梁板	m3	21.6315		
17	010502019001	栏板	【项目特征】 1. 板名称：栏板 2. 混凝土种类：预拌（商品）混凝土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5.089		
18	010502021001	构造柱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1.7984		
19	010502022001	圈梁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1.296		
20	010502022002	防水圈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0.29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4页 共3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1	010502025001	暗埋式混凝土散水散6	【项目特征】 1. 绿化种植土（256~300厚；种植土接触的墙做防水层及保护层） 2. 60厚C20混凝土随打随抹平 3. 100厚C15混凝土垫层，宽出面层300，下皮标高低于室外	m ²	44.3		
22	010502027001	水泥锯齿坡道 坡3	【项目特征】 『用料及用法』 1. 30厚1:2水泥砂浆抹面，做出60（100）（齿朝上坡） 2. 素水泥浆一道（内掺粘胶） 3. 100（150）厚C15混凝土 4. 300厚3:7灰土垫层	m ²	16.08		
23	010502028001	混凝土台阶 台1	【项目特征】 『用料及用法』 1、60厚C15混凝土（厚度不包括踏步三角部分）随打随抹，上撒1:1水泥砂子压光，台阶面外坡1% 2、300厚3:7灰土垫层分两层夯实 3、素土夯实	m ²	3.96		
24	010502030001	暗沟	【项目特征】 1. 土方开挖及回填 2. 150厚3:7灰土 3. C15混凝土垫层及模板 4. 砖砌地沟 5. 渠道内水泥砂浆粉刷 6. 不锈钢篦子 7. 具体做法详见陕09J09 图集104页4	m	25.3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5页 共3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5	010502031001	化粪池	【项目特征】 1. 土方开挖 2. 素土回填 3. 100厚C20混凝土及模板 4. 150厚C30混凝土及模板 4. 150厚C30混凝土墙体及模板 5. 盖板及模板 6. 钢制制作及安装 7. 砌砖检查井及井盖安装 8. 井内粉刷 9. 具体做法详见陕09S3 214页6. 25m³	座	1		
26	010502031002	钢筋混凝土污水收集池	【项目特征】 1. 土方开挖 2. 素土回填 3. 100厚C20混凝土及模板 4. 150厚C30混凝土及模板 4. 150厚C30混凝土墙体及模板 5. 盖板及模板 6. 钢制制作及安装 7. 砌砖检查井及井盖安装 8. 井内粉刷 9. 具体做法详见陕09S3 259页	座	1		
27	010502031003	砖砌检查井	【项目特征】 1. 砖砌Φ1.0m深度1.5 2. 井内水泥砂浆粉刷 3. 混凝土垫层 4. 土方开挖及回填	座	3		
28	010505001001	垫层模板	【项目特征】 1. 垫层部位:独立基础垫层	m2	9.36		
29	010505001002	散水垫层模板	【项目特征】 1. 垫层部位:散水垫层	m2	8.85		
30	010505001003	垫层模板	【项目特征】 1. 垫层部位:坡道	m2	0.24		
31	010505002001	基础模板	【项目特征】 1. 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m2	26.16		
32	010505003001	基础连系梁模板	【项目特征】 1. 模板形式:直形模板	m2	116.4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6页 共3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3	010505004001	柱面模板	【项目特征】 1. 模板形式:直形模板 2. 柱截面形式:500*500mm 3. 高度:6.3m	m2	71.434		
34	010505004002	柱面模板	【项目特征】 1. 模板形式:直形模板 2. 柱截面形式:500*500mm 3. 高度:3.6m	m2	24.104		
35	010505006001	梁模板	【项目特征】 1. 模板形式:直形模板 2. 梁截面形式:300*650、300*600 3. 高度:6.3m	m2	57.479		
36	010505006002	梁模板	【项目特征】 1. 模板形式:直形模板 2. 梁截面形式:300*600 3. 高度:3.6m	m2	35.251		
37	010505007002	楼板、屋面板模板	【项目特征】 1. 模板形式:直形模板 2. 高度:6.3m	m2	87.96		
38	010505007003	楼板、屋面板模板	【项目特征】 1. 模板形式:直形模板 2. 高度:3.6m	m2	48.22		
39	010505008001	其他板模板	【项目特征】 1. 构件名称:天沟 2. 模板形式:直形模板	m2	56.263		
40	010505008002	其他板模板	【项目特征】 1. 构件名称:栏板 2. 模板形式:直形模板 3. 高度:0.7m	m2	1		
41	010505011001	构造柱模板	【项目特征】 1. 模板形式:直形模板	m2	22.9416		
42	010505012001	防水圈板	【项目特征】 1. 模板形式:直形模板	m2	3.488		
43	010505012002	圈梁模板	【项目特征】 1. 模板形式:直形模板	m2	12.9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7页 共3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4	010505016001	台阶模板	【项目特征】 1. 模板形式:直形模板	m2	0.615		
45	010506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规格:圆钢 Φ10以内	t	0.584		
46	010506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 Φ10以内	t	3.588		
47	010506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 Φ18以内	t	1.938		
48	010506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 Φ25以内	t	5.757		
49	010506003001	砌体工程内配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规格:圆钢 Φ10以内	t	0.267		
	0108	附录H 门窗工程					
50	010801001001	成品实木平开门 M-3	【项目特征】 1. 门洞口尺寸:1000*2700 2. 开启方式:平开	m2	2.7		
51	010801001002	成品实木平开门 M-4	【项目特征】 1. 门洞口尺寸:900*2100 2. 开启方式:平开	m2	1.89		
52	010802001001	150系列镁合金中空钢化玻璃平开门 M-5	【项目特征】 1. 门洞口尺寸:800*2100 2. 门类型:金属平开门	m2	1.68		
53	010802004001	钢质门 M-2	【项目特征】 1. 门洞口尺寸:1500*2700 2. 开启方式:平开	m2	4.05		
54	010803001001	金属卷帘（闸）门 M-1	【项目特征】 1. 门洞口尺寸:4000*5650 2. 门材质:成品电动卷闸门 3. 电工装置	m2	45.2		
55	010807001001	塑钢中空窗C-1	【项目特征】 1. 窗洞口尺寸:1000*1700 2. 框、扇材质及规格:灰色塑钢框 3. 玻璃品种、厚度:6+12+6	m2	1.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8页 共3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6	010807001002	塑钢中空窗C-2	【项目特征】 1. 窗洞口尺寸:900*1700 2. 框、扇材质及规格:灰色塑钢框 3. 玻璃品种、厚度:6+12+6	m2	1.53		
57	010807001003	塑钢中空窗C-3	【项目特征】 1. 窗洞口尺寸:1800*1500 2. 框、扇材质及规格:灰色塑钢框 3. 玻璃品种、厚度:6+12+6	m2	16.2		
58	010807001004	塑钢中空窗C-4	【项目特征】 1. 窗洞口尺寸:1800*1200 2. 框、扇材质及规格:灰色塑钢框 3. 玻璃品种、厚度:6+12+6	m2	2.16		
59	010807001005	塑钢中空窗C-5	【项目特征】 1. 窗洞口尺寸:900*1200 2. 框、扇材质及规格:灰色塑钢框 3. 玻璃品种、厚度:6+12+6	m2	1.08		
60	010807004001	金属纱窗	【项目特征】 1. 开启方式:推拉 2. 框材质、规格:同窗	m2	11.337		
61	010807005001	一层窗不锈钢栏杆	【项目特征】 1. 不锈钢窗护栏 具体做法陕09J03第22页详图3	m2	22.67		
	0109	附录J 屋面及防水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9页 共3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2	010901008001	整体屋面 屋II3	【项目特征】 1. 20厚1: 2.5水泥砂浆保护层, 每1m见方半缝分格 2、25厚1: 3水泥砂浆找平层 3、保温层 10厚岩棉板 4、1: 6水泥陶粒或焦渣找坡最薄处30（或结构找坡） 5、钢筋混凝土屋面板	m2	205.025		
63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屋II3	【项目特征】 1. 2道3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胎体材料选用聚酯毡胎体	m2	261.375		
64	010902004001	屋面排水管	【项目特征】 1. 排水管品种、规格:UPVC DN110	m	265.2		
65	010902006001	屋面泄水构件	【项目特征】 1. 构件类型、品种、规格:落水斗 铸铁 DN110	个	8		
66	010902006002	屋面泄水构件	【项目特征】 1. 构件类型、品种、规格:UPVC 水落口 DN100	个	8		
67	010904002001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地3防水	【项目特征】 1. 防水膜品种: 1. 5厚聚氨酯防水层或2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二道）	m2	98.56		
68	010904002002	块料地面地29防水	【项目特征】 1. 防水膜品种:卫生间防水层采用1.5厚聚氨酯防水涂料膜两遍 2. 上翻高度:200mm	m2	6.9672		
	0110	附录K 保温、隔热、防腐					
69	011001003001	保温隔热墙面	【项目特征】 1. 外墙采用60厚岩棉板保温 2. 贴玻纤网格布	m2	227.2032		
	0111	附录L 楼地面装饰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10页 共3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0	011101001001	卫生间墩台	【项目特征】 1. 具体做法详见陕09J05图集29页3 2. 180厚1:6水泥焦渣 3. 零星砖砌0.02m³	m2	2.85		
71	011101002001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项目特征】 1. 40厚C25细石混凝土（内配双向Φ6.5@200钢筋网片，表面撒1:1水泥砂子随打随抹光 2. 现浇泡沫混凝土厚20 3. 1.5厚聚氨酯防水层或2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二道）（已单算） 4. 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	m2	98.5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11页 共3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2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地28	【项目特征】 『用料及用法』 1、铺6~10厚地砖地面，干水泥擦缝 2、5厚1:2.5水泥砂浆粘结层（内掺建筑胶） 3、20厚1: 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内掺建筑胶） 4、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5、60厚C15混凝土 6、150厚3: 7灰土 7、素土夯实	m2	17.174		
73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地29	【项目特征】 『用料及用法』 1、铺8~10厚地砖地面，干水泥擦缝 2、撒素水泥面（洒适量清水） 3、30厚1: 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内掺建筑胶） 4、1.5厚合成高分子涂膜结合层，四周翻起150高（已单算） 5、1:3水泥砂浆找坡层最薄处20厚，坡向地漏，一次抹平 6、60厚C15混凝土 7、素土夯实	m2	34.087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12页 共3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4	011105003001	块料踢脚线 踢19	【项目特征】 『用料及用法』 1、6~10厚铺地砖踢脚，稀水泥浆（或彩色水泥浆）擦缝 2、5厚1：2水泥砂浆（内掺建筑胶）粘结层 3、8厚1：3水泥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 4、水泥浆一道甩毛（内掺建筑胶，砖墙无此道工序）	m	49.06		
	0112	附录M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75	011201001001	水泥砂浆墙面（不罩面） 内3	【项目特征】 B基层：1、5厚1：2.5水泥砂浆抹面，压实赶光 2、5厚1：0.5：2.5水泥石灰膏砂浆，木抹子抹平 3、8厚1：1：6水泥砂浆打底扫光 4、刷（抹）界面剂一道（先用水润湿墙面）	m ²	196.938		
76	011201001002	乳胶漆墙面 内32	【项目特征】 B基层：1、5厚1：2.5水泥砂浆找平 2、9厚1：3水泥砂浆打底扫毛	m ²	49.14		
77	011201001003	真石漆涂料墙面 外10	【项目特征】 1. 6厚1：2水泥砂浆抹平 2. 12厚1：3水泥砂	m ²	568.899		
78	011201001004	外墙涂料墙面 外12	【项目特征】 1. 12厚1：2.5水泥砂浆找平 2. 5厚1：3水泥砂浆打底扫毛	m ²	51.3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13页 共3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9	011203003001	彩釉砖防水墙面 内75A	【项目特征】 『用料及用法』 A饰面：1、白水泥擦缝（或1:1彩色水泥细砂浆勾缝） 2、6~12厚仿石砖（或彩釉砖）（粘贴前先将饰面砖浸水2h） 3、4厚强力胶水泥粘结层，揉挤压实 B基层：1、1.5厚聚合物水泥基复合防水涂料防水层（防水层材料或按工程材料） 2、9厚1:3水泥砂浆打底压实抹平	m ²	94.98		
	0113	附录N 天棚工程					
80	011301001001	白色平光乳胶漆棚16	【项目特征】 1、3厚1:0.5:2.5水泥石灰膏砂浆找平 2、5厚1:0.5:3水泥石灰膏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 3、素水泥浆一道甩毛（内掺建筑胶） 4、钢筋混凝土预制板用水加10%火碱清洗油渍，并用1:0.5:1水泥石灰膏砂浆将板缝嵌实抹平	m ²	176.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14页 共3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81	011301001002	挑檐板底 外12	【项目特征】 1. 12厚1：2.5水泥砂浆找平 2. 5厚1：3水泥砂浆打底扫毛	m2	48.02		
	0114	附录P 油漆、涂料、裱糊					
82	011403001001	抹灰面油漆	【项目特征】 A饰面：1、乳胶漆两道 2、满刮腻子两遍 3、刷稀释乳胶漆一道 4、局部刮腻子找平	m2	49.14		
83	011403001002	真石漆	【项目特征】 1. 真石漆面层 2. 刮腻子 3. 底漆及面漆	m2	568.899		
84	011403001003	外墙涂料	【项目特征】 1. 涂料面层 2. 刮腻子	m2	51.38		
85	011403001004	抹灰面油漆 棚16	【项目特征】 1、喷（刷、辊）合成树脂乳液涂料饰面两道（每道间隔2h） 2、封底漆一道（干燥后再做面涂）	m2	176.25		
86	011403001005	挑檐板底涂料	【项目特征】 1. 涂料面层 2. 刮腻子	m2	48.02		
	0115	附录Q 其他装饰工程					
87	011502001001	卫生间排气道	【项目特征】 1. 具体做法见07J916-1图集 A-5	m	3.3		
88	011505001001	洗漱台	【项目特征】 1. 具体做法详见陕09J05 图集54页1	m2	0.74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15页 共3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89	011507002001	水平式垃圾压缩设备	【项目特征】 1. 外形尺寸: $\geq 6425 \times 2530 \times 2650$ 2. 设备垃圾处理能力 (m^3/h): ≥ 90 3. 压缩机最大压缩力 (KN): ≥ 360 4. 压缩腔有效容积 (m^3): ≥ 1.8 5. 一次压缩循环时间 (s): ≤ 50 6. 压缩头单行程压缩量 (m^3): ≥ 0.9 7. 吨垃圾耗电量 (KW h/T): ≤ 0.35 8. 环保参数要求设备运行最大噪音 (dB): ≤ 75 9. 设备能耗损失效率参数要求压缩机连续工作2h后的油箱内油温 ($^{\circ}C$): ≤ 45 10. 设备的绝缘电阻率 (M Ω): ≥ 350 11. 料斗举升机构满载时任意工作位置停止15min油杆杆沉降量 (mm): ≤ 3	个	2		
90	011507003001	水簸箕	【项目特征】 1. 水簸箕300*300*40 C20细石混凝土 具体做法见陕09J02第23页节点E	个	1		
	0116	附录R 室外总体工程					
91	011601002001	水泥混凝土道路面层	【项目特征】 1. 220厚 C25混凝土路面，分块现浇，震捣密实，随打随抹平起毛，每块路面长度不大于6m。留缝10~15、用沥青砂填实或涂沥青松木条嵌缝路面，厚度由设	m ²	838.8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16页 共3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92	011601004001	道路基层	【项目特征】 1. 20厚粗砂隔离层， 满铺刮平 2. 300厚3：7灰土分两 层夯实 3. 路基按路宽根据设	m2	838.85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专业名称：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17页 共3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18010010 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00		
2	0118010020 01	二次搬运费		项	1.00		
3	0118010030 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00		
4	0118010040 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00		
5	0118010050 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		项	1.00		
6	0118020010 01	脚手架		项	1.00		
7	0118020020 01	建筑物超高增加		项	1.00		
8	0118020030 01	垂直运输		项	1.00		
9	0118020040 01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 及安拆		项	1.00		
10	0118020050 01	施工排水		项	1.00		
11	0118020060 01	施工降水系统建设		项	1.00		
12	0118020070 01	施工降水系统运维		天	1.00		
13	0118020080 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项	1.00		
14	0118020090 01	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 进行施工增加		项	1.00		
15	0118020100 01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 施工增加		项	1.00		
16	0118020110 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00		
17	0118020120 01	既有建（构）筑物、 设施保护		项	1.00		
18	0118020130 01	其他措施		项	1.00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
工程专业】 第18页 共3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0000.00
	F1.1.1	暂列金	项	1	10000.00	10000.00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F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3	计日工					
	F1.3.1	人工	项	1		
	F1.3.2	材料	项	1		
	F1.3.3	机械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F1.4.1	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	项	1		
	F1.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项	1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F1.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项	1		
	F1.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项	1		
合计						10000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专 业				第19页 共33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C2-C1	
F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0.00	0.00					
本页小计		0	0.00	0.00					
合计		0	0.00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 【给排水、采暖、燃气
安装工程】

第20页 共3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室外					
18	010102003001	挖沟槽土方	【项目特征】 1. 开挖深度:1.1米 【工作内容】 1. 开挖、放坡、挡土板围护 2. 装车 3. 场内运输 4. 清底修边 5. 基底普探、钎探 6. 原土夯实	m3	47.52		
19	010102009001	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3:7灰土 【工作内容】 1. 场内运输 2. 回填 3. 压实	m3	8.16		
20	010102009002	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素土回填 【工作内容】 1. 场内运输 2. 回填 3. 压实	m3	33.6		
21	010501001001	基础垫层	【项目特征】 1. 基础形式:砂垫层 2. 厚度:做法见图集陕09S-17 【工作内容】 1. 其他材料的现场拌和、铺设、找平、压实	m3	4.08		
22	031001006001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双壁波纹管 2. 规格:DN200 3. 连接形式:橡胶圈接口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塑料卡固定 4. 压力试验 5. 吹扫、冲洗 6. 地面划线标示	m	34		
23	031001006002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 2. 规格:DN40 3. 连接形式:热熔 4. 安装部位:室外	m	2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 【给排水、采暖、燃气
安装工程】

第21页 共3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室内					
1	030901012001	灭火器	【项目特征】 1. 型号、规格: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工作内容】 1. 配件安装	套	4		
2	031001006003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PP-R给水管 2. 规格:DN40 3. 连接形式:热熔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压力试验 4. 吹扫、冲洗	m	16.5		
3	031001006004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PP-R给水管 2. 规格:DN32 3. 连接形式:热熔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压力试验 4. 吹扫、冲洗	m	1		
4	031001006005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PP-R给水管 2. 规格:DN20 3. 连接形式:热熔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压力试验 4. 吹扫、冲洗	m	3		
5	031001006006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隔音空壁UPVC排水管DN200 2. 规格:DN200 3. 连接形式:粘接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塑料卡固定 4. 压力试验 5. 吹扫、冲洗	m	2.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 【给排水、采暖、燃气
安装工程】

第22页 共3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	031001006007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隔音空壁UPVC排水管DN100 2. 规格:DN200 3. 连接形式:粘接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塑料卡固定 4. 压力试验 5. 吹扫、冲洗	m	3		
7	031001006008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隔音空壁UPVC排水管DN75 2. 规格:DN200 3. 连接形式:粘接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塑料卡固定 4. 压力试验 5. 吹扫、冲洗	m	14.6		
8	031001006009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隔音空壁UPVC排水管DN502. 规格:DN200 3. 连接形式:粘接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塑料卡固定 4. 压力试验 5. 吹扫、冲洗	m	6.5		
9	031002001001	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截止阀DN25 【工作内容】 1. 阀门连接 2. 试压检查 3. 配合调试	个	1		
10	031002011001	水表	【项目特征】 1. 型号:水表 2. 规格:DN40	个	1		
11	031003003001	洗脸盆	【项目特征】 1. 类型:洗脸盆 【工作内容】 1. 器具安装 2. 附件安装 3. 打硅胶	组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 【给排水、采暖、燃气
安装工程】

第23页 共3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2	031003003002	洗脸盆	【项目特征】 1. 类型:洗手盆 【工作内容】 1. 器具安装 2. 附件安装 3. 打硅胶	组	1		
13	031003004001	洗涤盆	【项目特征】 1. 类型:拖布池 【工作内容】 1. 器具安装 2. 附件安装 3. 打硅胶	组	1		
14	031003006001	大便器	【项目特征】 1. 类型:脚踏阀蹲便器 【工作内容】 1. 器具安装 2. 附件安装 3. 打硅胶	组	1		
15	031003016001	水龙头	【项目特征】 1. 材质:成品增压冲洗水枪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1		
16	031003016002	水龙头	【项目特征】 1. 型号:水龙头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1		
17	031003017001	地漏	【项目特征】 1. 规格:DN50 【工作内容】 1. 安装	个	3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专业名称： 【给排水、采暖、燃气
安装工程】

第24页 共3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14010010 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00		
2	0314010020 02	二次搬运费		项	1.00		
3	0314010030 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00		
4	0314010040 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00		
5	0314010050 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		项	1.00		
6	0314020050 01	临时专用防护棚		项	1.00		
7	0314020060 01	临时支撑架		项	1.00		
8	0314020070 01	吊装加固		项	1.00		
9	0314020080 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00		
10	0314020090 01	顶升、提升装置		项	1.00		
11	0314020100 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项	1.00		
12	0314020010 01	脚手架		项	1.00		
13	0314020020 01	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进行施工增加		项	1.00		
14	0314020030 01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		项	1.00		
15	0314020040 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00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 【给排水、采暖、
燃气安装工程】

第25页 共3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F1.1.1	暂列金	项	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F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3	计日工					
	F1.3.1	人工	项	1		
	F1.3.2	材料	项	1		
	F1.3.3	机械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F1.4.1	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	项	1		
	F1.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项	1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F1.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项	1		
	F1.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项	1		
合计						0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 给排水、采暖、燃气安 装工程					第26页 共33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元） D=C2-C1	备注
		不含税价格 A1	增值税 B1	含税价格 C1	不含税价格 A2	增值税 B2	含税价格 C2		
F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0.00	0.00					
本页小计		0	0.00	0.00					
合计		0	0.00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 【电气设备与线缆安装工程】

第27页 共3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室外					
1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型号:YJV22-4*35 2. 敷设方式:埋地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2. 电缆防护	m	70		
2	030409002001	电力电缆头	【项目特征】 1. 规格:YJV22-4*35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3. 接地	个	2		
3	030409012001	直埋电缆沟槽挖填	【项目特征】 1. 挖填方式:沟槽土方 【工作内容】 1. 开挖 2. 回填 3. 余土、余石清理运输	m ³	50.4		
4	030409015001	电缆保护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焊接钢管 2. 规格:SC80 3. 敷设方式:直埋 【工作内容】 1. 保护管敷设	m	70		
		室内					
5	030402012001	成套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p配电箱AP2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3. 配电箱二次线连接 4. 本体接地	台	1		
6	030410002001	接地母线	【项目特征】 1. 材质:镀锌扁钢-40*4 【工作内容】 1. 接地母线制作、安装	m	12		
7	030410003001	引下线	【项目特征】 1. 材质:利用柱内钢筋座引下线 【工作内容】 1. 引下线制作、安装 2. 利用主钢筋进行电气连接	m	4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 【电气设备与线缆安装工程】

第28页 共3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8	030410004001	均压环	【项目特征】 1. 材质:利用基础钢筋 【工作内容】 1. 均压环敷设 2. 柱主筋与圈梁焊接 3. 利用圈梁钢筋焊接	m	63.6		
9	030410005001	避雷网	【项目特征】 1. 材质: $\phi 12$ 镀锌圆钢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m	79.4		
10	030410007001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项目特征】 1. 名称:MEB端子箱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台	1		
11	030410012001	防雷断接卡、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测试卡子 【工作内容】 1. 断接卡制作、安装	台	4		
12	030412001001	配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塑料管 2. 规格:PC80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穿引线 3. 接地	m	10.6		
13	030412001002	配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钢管 2. 规格:SC200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穿引线 3. 接地	m	2		
14	030412001003	配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塑料管 2. 规格:PC20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穿引线 3. 接地	m	179.7		
15	030412003001	配线	【项目特征】 1. 型号:BV-2.5mm ² 【工作内容】 1. 配线	m	379.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 【电气设备与线缆安装工程】

第29页 共3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6	030412003002	配线	【项目特征】 1. 型号:BV-4mm ² 【工作内容】 1. 配线	m	149.7		
17	030412005001	接线盒	【项目特征】 1. 材质:塑料接线盒 【工作内容】 1. 安装	个	38		
18	030413002001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自带电源事故照明灯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2		
19	030413003001	荧光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蓄电池双管荧光灯 2. 型号:2*36W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4		
20	030413005001	工厂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深照型灯 2. 型号:150W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6		
21	030413005002	工厂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防水防尘灯 2. 规格:18W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2		
22	030413005003	工厂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防水防尘灯 2. 规格:36W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2		
23	030413012001	开关、按钮	【项目特征】 1. 名称:单开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1		
24	030413012002	开关、按钮	【项目特征】 1. 名称:双开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6		
25	030413013001	插座	【项目特征】 1. 名称:防水型二三极插座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1		
26	030413013002	插座	【项目特征】 1. 名称:空调插座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 **【电气设备与线缆安装工程】**

第30页 共3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7	030413013003	插座	【项目特征】 1. 规格:双联二三极插座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14		
28	030415006001	输配电装置系统	【项目特征】 1. 电压等级（kV）：1KV 【工作内容】 1. 系统调试	系统	1		
29	030415027001	接地装置	【项目特征】 1. 名称:接地电阻测试 【工作内容】 1. 接地电阻测试	系统	1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专业名称： 【电气设备与线缆安装工程】

第31页 共3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00		
2	031401002002	二次搬运费		项	1.00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00		
4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00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		项	1.00		
6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00		
7	031402002001	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进行施工增加		项	1.00		
8	031402003001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		项	1.00		
9	031402004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00		
10	031402005001	临时专用防护棚		项	1.00		
11	031402006001	临时支撑架		项	1.00		
12	031402007001	吊装加固		项	1.00		
13	031402008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00		
14	031402009001	顶升、提升装置		项	1.00		
15	031402010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项	1.00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 【电气设备与线缆
安装工程】

第32页 共3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F1.1.1	暂列金	项	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F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3	计日工					
	F1.3.1	人工	项	1		
	F1.3.2	材料	项	1		
	F1.3.3	机械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F1.4.1	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	项	1		
	F1.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项	1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F1.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项	1		
	F1.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项	1		
合计						0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 电气设备及线缆安装工程				第33页 共33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F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0.00	0.00				D=C2-C1	
本页小计		0	0.00	0.00					
合计		0	0.00	0.0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草案条款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_____东南镇梁甫村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_____

建设地点：_____东南镇梁甫村_____

建设规模：_____1.新建垃圾中转站1座；2.采购17立方移动式垃圾压缩箱2个；3.配套中转站场地路面水泥硬化454.14平方米；4.室外PE DN50 给水管道20m。配套电气线路70m；5.新建砖砌化粪池1座；6.新建钢筋混凝土污水收集池1座。（具体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_____

资金来源：_____财政资金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图纸、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_____。

承包方式：_____固定综合单价合同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_____元，措施项目费_____元，其他项目费_____元（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设备购置费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规费_____元（其中劳保统筹基金_____元、工程定额测定费_____元、四项保险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②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 ④ 成交/中标通知书；
- ⑤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⑦ 图纸；
-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⑨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本合同通用条款；成交/中标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图纸及答疑纪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表。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年 月 日，施工图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并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副本。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同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职责。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职权：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现状移交。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月按表计量，并按市场供应价格收缴。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符合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需要协调处理。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协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5 日前提提交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及材料供应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要求。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各自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根据现场情况协商确定。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的 7 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工期按实际延误天数顺延；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10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五（5%）。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法律规定需验收的工程部位。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采购人给定的主要材料暂定价格波动在±5%以内的风险；中标供应商自主采购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环境考虑不周到的风险等。

主要材料价格风险调整方法：以采购人给定的材料暂定价表中主要材料价格为合同约定价，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在合同约定价±5%以内不做调整，超出合同约定价±5%以外时参照投标当期与施工当期《宝鸡市建筑动态与价格信息》变动幅度调整，其他材料施工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认价，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若承包供应商主要建筑材料报价明显低于招标当期市场价格的，其低报部分（以工程所在地招标当期材料信息价与报价的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

(2) 工程变更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应按下列办法确定：

A、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关综合单价应按下列办法确定：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或实际工程量与原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有上下浮动时，仍执行原合同确定的综合单价；

B、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综合单价；

C、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D、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引起的规费、税金或人工费变化时，按规定调整。

28、工程预付款

本项目工程预付款是合同价款的 40%。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报告。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为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剩余工程款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予以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 _____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相关条文。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2 承包人采取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质量指标、各种相关技术参数、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批量采购。

八、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以甲方签字盖章认可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三套。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确认工程结算资料、备案资料等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应在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对承包人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检查，发包人确认无误后 2 个月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10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无条件返工，直至质量达到“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请在所在地 建设管理部门 调解；
-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应条文。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合同通用条款 44.1 条、44.1 条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属于承包人自己应办理的保险。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 条。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无_____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51、补充条款

51.1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51.2 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部分款项，直至农民工工资发放落到实处。

51.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由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51.4 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不安全事故，承包人全部负责。

51.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采购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51.6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

51.7 承包人投标书中关于投标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投标工期，投标工程质量标准，对采购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装饰装修）为2年，屋面防水和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工程为5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 3、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 5、其他约定：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该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_____%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HTCG-BJ2025-019

东南镇梁甫村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三、首次磋商报价表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磋商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 八、企业及项目经理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被授权项目 与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并后附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TCG-BJ2025-019）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保证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首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

（3）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九、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十、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三、首次磋商报价表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其他说明事项	说明： 1、报价应按磋商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磋商报价表一览表”以项目为单位填写； 3、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东南镇梁甫村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

投 标 总 价

(合同编号：HTCG-BJ2025-019)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保证金

-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须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基本账户转账回执单复印件；
- 2) 磋商保证金采取担保形式递交的，须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企业法人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3 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4 提供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安 B 证、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无在建承诺书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5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9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9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
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
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10 无不良记录的截图材料

须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截图（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截图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6.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截图)。

二、我方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股权关系说明

2.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2.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没有填无)。

2.1.3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或自然人) 控股(没有填无)。

2.2 管理关系说明

2.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没有填无)。

2.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没有填无)。

3.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4. 我方_____ (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12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建筑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展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3 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格式自拟）

（承诺书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根据工程实际自主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2）垃圾压缩箱技术参数；
- （3）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4）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 （7）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
- （8）主要劳动力配备；
- （9）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

八、企业及项目经理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后须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

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传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